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并就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运作情况及2021年的工作计划进行说明并形成《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57,805.6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2.19%；营业利润 6,073.0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6.28%；利润总额 6,135.3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0.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6.9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8.67%；总资产 139,087.7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9.49%；净资产 81,641.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20%。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4,179,5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4,417,956.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7,671,82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01,851,388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上述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建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0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0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研精密”）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13.25万元，已达到承诺的2020年度业绩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2021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微研精密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授信有效期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为提高办理授信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微研精密，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确保全资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监事会审议同意：拟向微研精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使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